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6013號

債　權　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錦瑭

債　務　人　蔡文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肆萬零玖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相對人於民國92年10月12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80萬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間為民國92年10月20日至99年10月20日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99計付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六個月以上者，其逾期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加付違約金，並立有貸款暨動產抵押契約書可稽。

二、詎料前開借款僅繳息至民國97年10月11日，餘欠本息屢經催討仍未清償。依約定書條款約定債務人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爰此相對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自應連帶給付如前開請求標的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。

三、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並有附呈之消費性貸款約定書影本可稽（如附證所示）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０八條之規定，狀請

鈞院 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俾維法治，至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1、消費性貸款約定書，2、帳務資料暨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寬裕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